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马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尔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谈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股集中度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 期末持股数,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 持有其他流通股的数量, 持股比例(%)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方大炭素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前三个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3-08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方大炭素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3-08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0日 ●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投资者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三)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和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931-62391195 传真：0931-6239221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3-08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起首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3-08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方大炭素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3-08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机构信息 (一) 事务所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计提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人员22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基本信息 (一) 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刘丹，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2：程鲁，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3.签字注册会计师3：李亚雄，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4.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曾春卫，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二)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 审计收费 公司管理层的薪酬标准、审计服务质量和审计工作量等协商确定，2023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报告与2022年度相同，分别为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职国际有关资格证书、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和法规执行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3-08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至11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进行提问。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 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马卓先生、总经理张天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庄晓茹女士、财务总监赵尔琴女士、独立董事吴景柱女士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6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至11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说明会提问通过公司邮箱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931-62391195 邮箱：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